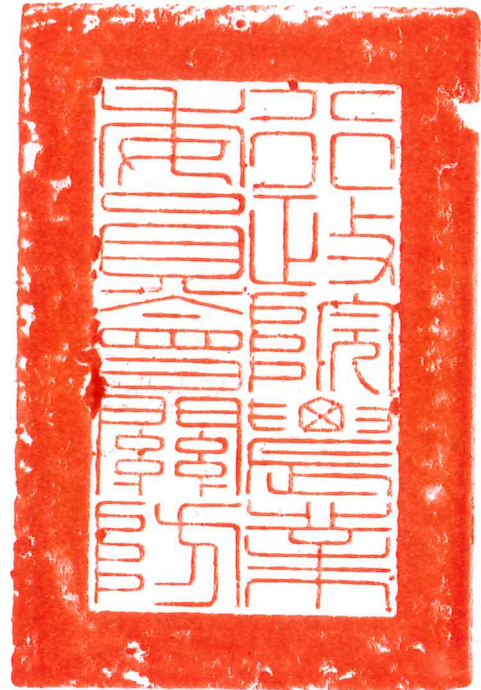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9月01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51472330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鹿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。

主任委員曹啟鴻

鹿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

一、鹿隻牛結核病 (Bovine tuberculosis) 指鹿隻感染牛型結核菌 (*Mycobacterium bovis*)，其檢驗方法以皮內結核菌素試驗 (Intradermal tuberculin test, ITT)。

二、皮內結核菌素試驗 (ITT) 係將規定之診斷液 (結核菌素) 注入鹿隻頸側之真皮內，待 72 ± 6 小時後再由其反應判定是否為陽性反應。

(一) 診斷液

源自牛型結核菌 (*Mycobacterium bovis* strain AN5 或 Vallee 株) 之結核菌素 (Purified protein derivatives，以下稱為牛型結核菌素)，其濃度應為每毫升 (mL) 20,000 國際單位 (international units, IU) 或以上。結核菌素須貯藏在 $2-8^{\circ}\text{C}$ 陰暗處，避免凍結。

(二) 注射劑量

每頭 0.1 毫升。

(三) 注射部位

位於頸側中 1/3 段約中央部，如圖 1。注射前必須將以注射點為中心，直徑約 10 公分 (cm) 範圍內之毛全部剃除，注射於左右任一側均可，惟為避免判定發生困擾，同一牧場於同次檢驗時應統一注射於同一側。

(四) 檢驗技術

針筒須用能連續精確輸出 0.1 毫升之針筒，建議使用結核病檢驗專用針筒與針頭 (雙節針)。在使用前，兩者均嚴密注意不可污染有消毒劑或防腐劑，此類物質僅需微量即可能破壞結核菌素而使檢驗失效，或導致注射部位發炎而誤判為陽性反應。

注射部位勿以酒精棉消毒，應以滅菌生理食鹽水棉球擦淨並拭乾。注射時，針頭須進入皮內 (真皮內，不可穿透至皮下組織)。正確之注射應在注射部位出現一粒黃豆大之隆起。若注射失敗 (如注射點未隆起、診斷液部分漏出等)，應於另一側重新注射一次，並記錄鹿隻編號以利日後判讀。

(五) 判定基準

應於注射後 72 ± 6 小時，以視診進行判定，若有疑慮時以觸診輔助判定。若注射部位無異常變化則判為皮內結核菌素試驗陰性反應；若注射部位出現任何腫脹、硬結、壞死或疼痛則判為陽性反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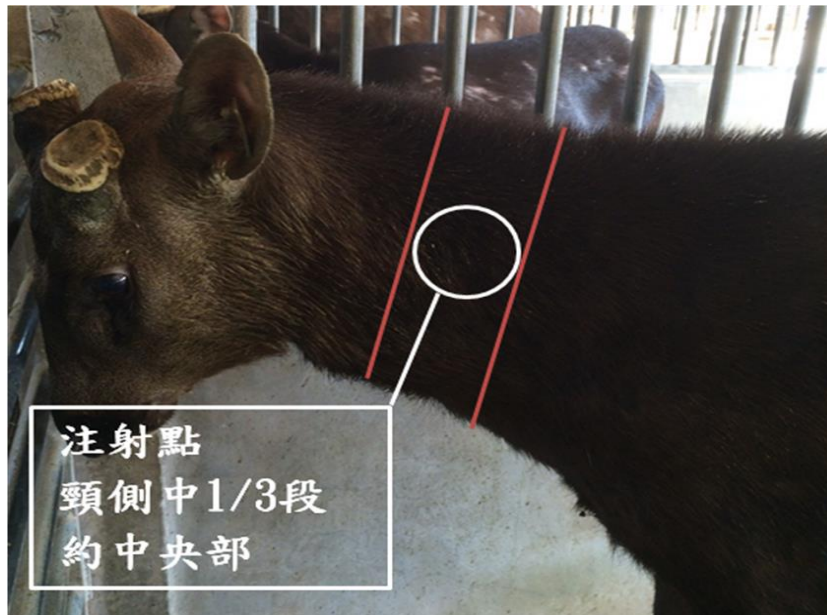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頸側部皮內結核菌素試驗之注射部位，位於頸側中 1/3 段約中央部。